學術與實務交流

臺中高分院、興大研討會 探討疫情對勞動契約影響等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 5 月 6 日合辦「2022 年民事法研討會」，計有 80 餘人參加。

上午場由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主持，中興大學洪瑩容助理教授發表「COVID-19 疫情對勞動契約影響之研究」，臺北大學侯岳宏教授、臺中高分院林慧貞審判長與談。洪助理教授以勞動關係中主給付義務之調整（勞工之給付障礙與雇主之工資給付義務），分別探討勞工被確診感染 COVID-19、受檢疫及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基於個人事由無法至工作場所提供勞務時，勞工得否免勞務給付義務；雇主是否有工資給付義務，得否請求勞務給付義務之履行抑或拒絕受領勞務。接著進一步論述於疫情期間，雇主違反保護照顧義務及勞工違反保護義務與行為義務之法律效果。

與談人侯教授由勞工角度切入，討論「勞工退避權與其他給付拒絕權」議題，輔以臺灣對 COVID-19 所生勞動問題的因應，指出如何從勞動法角度扮演好協助經濟變化的角色，為後續可以思考的方向。林審判長則就：（1）因疫情啟動遠距或居家上班的勞動態樣，論述工時、職業災害問題；（2）雇主以員工不戴口罩、不施打疫苗作為解雇事由時，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民法第 489 條終止事由之具體判斷；（3）以因停業衝擊的工資給付，淺介德國法院對於企業經營風險與疫情之見解。

下午場由臺灣大學陳忠五教授主持，臺灣大學張譯文助理教授發表「債權物權化」，臺灣大學顏佑紘副教授、臺中高分院楊國精審判長與談。張助理教授提出不動產用益契約的追及保護所涉及的問題，指出最高法院 59 年度台上字第 2490 號判例否定民法第 425 條（買賣不破租賃）規定類推適用於使用借貸契約；嗣實務另以「權利濫用禁止原則」以及「物權化公式」解決，並發展出審酌「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」的若干標準，值得肯定。但「權利濫用禁止原則」終究只能提供「個案式」解答，對法律體系性、安定性與可預見性，亦構成一大挑戰，且未能回應「契約相對性原則與例外」問題。

與談人顏副教授表示，不動產用益債權契約的物權化為學界、實務界的重要議題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占有人不得以該債權對抗受讓人。原則上受讓人得主張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拆屋還地，僅於例外特殊情形：如認定受讓人主張物上請求權係違反誠信原則、權利濫用，則禁止其行使權利。以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作為解決途徑，於適用上須從嚴解釋。楊審判長則以最高法院本於債權相對性，直接適用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、權利濫用禁止原則，而否認受讓第三人權利之行使，惟適用上仍有界線，如擴大債權物權化之適用範圍，應符合 3 要件：（1）債權人應占有標的物或有登記等公示性外觀、（2）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債權契約存在、（3）存在法律漏洞並得以填補。

提升憲法意識

臺灣高等法院等 3 院邀沈方維庭長談民事裁判憲法審查

【本刊臺北、新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士林地院近日分別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講「從民事裁判憲法審查談起」。

沈庭長首先簡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包含：憲法訴訟之類型、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組成、人民聲請民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審理程序，與憲法法庭判決及裁定之效力；並表示法官依法審判，亦應對法律為合憲性解釋，使法律適用能符合憲法基本價值。惟憲法基本權規定並非民法第 1 條所稱「法律」，故不應直接適用此等憲法規定。上開基本權可藉由民法、民事程序法之規定，例如民法第 148 條、第 172 條所定權利濫用禁止、誠實信用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概括條款、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妥善適用，實踐憲法基本權規定所表彰之基本價值。法官使用合憲性解釋方法頻率愈高，裁判違憲之機會愈少。

沈庭長接著介紹最高法院最近所作與憲法意識有關之數則裁判，包括涉及實體基本權如平等權（兩性平權）、生存權（居住品質之人格法益）、保障婚姻自由（同性伴侶收養子女）、保障收養自由（收養人大於被收養人 20 歲）、財產權（公寓大廈強制遷離），基本國策（原住民借名登記訴訟），及涉及程序基本權如聽審權保障（適當揭露技術審查官專業意見、應管收人於受訊問時由律師協助）、訴訟權保障（離婚訴訟未到庭當事人再審之訴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之程式欠缺補正、第二審訴訟救助駁回裁定未確定之駁回上訴、普通共同訴訟部分撤回之聲請退費）等實際案例，說明基本權保障在實體法、程序法規範適用上的具體實踐。

沈庭長另補充關於民事訴訟一貫性審查、主張與舉證責任分配、證人悖於社會通念所為不知或不記憶陳述之事實認定判斷標準、合議庭評議模式建立等審判心得。最後並期許審判工作者應自我要求、惕勵，時時關切個案之法律解釋與適用，以憲法價值及憲法規定、原理原則，作為審判最高指導原則，落實人民基本權利保障。



春風化雨杜鵑開

攝影／錢如聰（臺中高行副法警長）

雲林地院講座

許翠玲法官談子女會面交往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及雲林律師公會日前共同邀請新竹地院許翠玲法官講授「子女會面交往事件之執行與團隊合作」，該院法官、調解委員，及律師、社工等參與踴躍。

許法官表示，會面交往的執行，其工作內容並非僅在會面交往的幾個小時間，從探視前的開庭、心理準備、與當事人兩造的溝通與進行方式預告、會面交往空間的準備、與未成年子女的溝通，到進行會面交往當時可能產生的分離焦慮、哭泣、離間行為的表現；乃至會面交往結束後與未成年子女、兩造當事人的事後討論，以及下次可再調整改進的部分等，均具體呈現家事法庭的專業性與挑戰性。

許法官也指出，因離婚所生未成年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事件，時有離間、忠誠衝突等問題，對於未成年子女的身心發展極可能產生負面影響；期許家事法庭中的每個成員，都能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共同努力。

新竹地院講座

最高院吳燦院長談如何精簡刑事裁判書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主講「刑事裁判書類的精簡」，由梁玉芬院長主持。

吳院長首先指出，刑事裁判書類「精簡」，是指要「友善化」，重點在讓當事人看得懂。對於如何精簡裁判書，吳院長以刑訴法第 273 條規定並引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，強調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應明確分工。證據能力認定時點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前，由審判長宣示評議結果及理由，記明筆錄，諭知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，或以「證據裁定」避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程序，並可收簡化判決書製作之效。吳院長亦舉數件第一審法院之證據裁定為例，認為落實準備程序，先行確定具證據能力之證據，不但可減少判決書篇幅，並能讓合議庭成員提早進入案件審判作業。

關於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與理由之記載，吳院長指出刑訴法第 308 條於 93 年已修正為有罪判決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得與理由合併記載。另第 310 條第 1、2 款規定有罪判決書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，與對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。吳院長認為應統合上開 2 條文規定，將有罪判決書改為 2 欄式記載，即主文與理由，理由欄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得心證之理由、對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、論罪（法律適用）與科刑 4 部分進行論述。

（文接 1 版）

陳聖儒　新北地院股長代理科長　配合國民法官新制，建置全國第 1 間國民法官模組法庭；分期完成該院各院區耐震補強工程與電梯控制系統之汰換等、積極參與土城司法園區進程；於疫情期間積極辦理相關即時因應及防疫措施之規劃，卓然有成。

王峻宏　桃園地院股長　規劃辦理新院搬遷事宜，並完善軟、硬體設施與院區之安全維護，以及新院機電、裝修等之維護工作；另並邀請超商投標進駐新院，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便捷服務。此外，配合國民法官新制，辦理國民法官法庭之改善工程，備極辛勞。

蔡雲璽　彰化地院股長　辦理多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之協調聯繫作業，並因應主題變換、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模式，妥善轉換所需之軟硬體設定及配置，順利達成各場次模擬目標。另參與國民法官新制相關業務籌備、推廣活動等事項，努力不懈。

高壽君　雲林地院科長　提出民事執行之具體節郵措施，並落實推行，成效顯著；於疫情嚴重期間，除以延伸法庭轉播方式辦理民事執行拍賣業務外，並擬定該院民事執行處辦理通訊投標要點、修訂該院通訊投標拍賣公告各種例稿等，確保業務不受疫情影響持續進行。

洪若琪　高雄地院主任　於疫情期間積極籌劃建置視訊設備並辦理人員訓練，確保審判業務及行政事務均不因疫情停擺；配合司法院全新官網整合建置，完成該院官網改版工作；建置資訊機房環控系統，並規劃國民法官法庭所需科技設備與系統採購等工作，用心盡責。

江婉如　橋頭地院公證人　首創「遺囑公、認證事件全程錄音錄影」，深獲當事人肯定；妥善運用公證制度，為訴訟外紛爭提供解決機制，使歷時多年之商場拆遷安置事件圓滿落幕；細心調整公、認證業務工作流程，並於疫情期間，採取多項便民彈性措施 ，成效卓著。

陳建博　花蓮地院主任　配合業務需求及國民法官新制，擘劃開發多項資訊應用系統；於疫情期間建置視訊設備並辦理人員訓練，使各類案件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審理；於該院審理太魯閣號出軌事故期間，建置多處延伸法庭，以容納眾多到庭民眾，廣獲好評。

陳淑宜　宜蘭地院提存所主任　擔任書記官長期間統籌、規劃、督導該院新廈及羅東辦公室太陽光電系統及院宇整修工程，落實綠電減碳並改善辦公環境；配合司法院政策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宣導、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、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等，著有成效。

植根法律
數位法律資
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訂購未滿
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書
司
邀您來當國民法官，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！
國民法官制度